



■文/魏燕

从立春起就计划着去看海，及至伫立青岛海边，早已入夏。

天色微明，我同友已挽手漫步在八大关——山海关的路上。陌生的地方，陌生的人群，一时间仿佛少了许多羁绊。脱下正装，换上休闲衣裙，我们快乐得像两尾潜水的小鱼。路边随意买了据说可以见光变色的大头拖，光脚套上，十分养脚。不赶时间，路再长也不远。

八大关风景区是青岛著名的景点，因其八条街道以我国重要关口命名，如宁武关路、山海关路、居庸关路等，所以称“八大关”。关于山海关路，我听到了另一种不同的解释，说山海二字得名于海誓山盟，算是青岛的情人路。

八大关建筑群区的一处别墅前，我不禁驻足。

这个院落以参天大树做背景，透过铁艺花门，但见院落深深，斑驳的石墙上覆盖着满满的蔷薇，虽花期已过，仍然摇曳有致，让人想起曾经“一架蔷薇满院香”的春景。石路尽头是中西合璧的小楼，楼上平台正好看得见海景，一把遮阳伞热烈地绽放着，下面的摇椅犹在晃动，于是巴巴地揣摩起那个刚喝完早茶的人儿的模样。这样阔绰的庭院，这样看得见风景的房子，在我心里不是浮华，不是奢侈，而是历史隔着时空在这里放慢了脚步，为我留下惊鸿一瞥。

再往前走便是八大关著名的景点花石楼。

花石楼又叫蒋介石公馆，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，蒋介石最后一次入住花石楼，而后飞往台湾。这座古希腊和罗马风格的城堡式建筑原是白俄贵族别墅，新中国成立后曾作为接待中心接待过许多

多国家领导人，陈毅在这里写下了著名的《初游青岛》。花石楼的外墙用花岗岩砌成，内墙则用滑石作装饰，而且就地取材，无论大小石材都有用武之地，贴得严丝合缝。因“花”与“滑”谐音，故名花石楼。细心观看，你会发现有四根铁锚牵引着外墙，提醒着人们花石楼是座海景别墅。楼内并不很宽敞，但是精致有味，每房皆相通，令人称奇。那窄小的木旋梯上不知走过多少名流雅士，宋美龄柔软的身姿，陈毅夫人张茜灿烂的笑容都定格在岁月曼妙的光影里。一台方方的旧广播匣子置于几上，仿佛还在播报着昨日的战况。

踏上顶端平台，眼前豁然开朗，整片海以无比明媚的姿态出现在眼前。凭海临风，看海天相接处千帆点点，只觉身心舒爽。此时看海岸线，曲曲折折，寂寞绵长，不禁想起了早年乐坛流行的歌曲《哭砂》，风吹来的沙，真的落在了歌中那个女子悲伤的眼里和心里，难怪要说因为一个人，恋上一座城。但此刻，我分明觉得眼前人与景的结合才是最真实、完美的人生。

恋上一座城，又何需要因为一个人？

如汤显祖《牡丹亭》题记中所说，有时候，喜欢一个地方只是“情不知所起，一往而深”。

漫步经
man bu jing xin

鞋柜里的自己

■文/顾天宇

第一次了解到篮球鞋的价值是看《灌篮高手》的时候，里面的樱木花道穿着老板的乔丹六代在鞋店的走廊里快跑急停，老板心疼得下巴都快掉在地上。那是我小学五年的暑假，觉得这个鞋子一定特别牛，因为那个老板擦它的时候特别小心翼翼，而且还放在柜台上面的格子里，而我只有对待我的小霸王游戏机时才会那样。

在初中时第一次看见真正的乔丹鞋，那是我们班里最高大的孩子，周六傍晚的时候他从家里回来上晚自习，脚上穿着一双无比闪亮的乔丹十二代，我才知道这鞋子是现实中真正存在的东西，不只是个梦想。即使后来那个孩子中午吃了两个月的馒头搭咸菜，可是每次体育课他都会变成飞人化身，连我这个运动白痴都会羡慕不已。

在我很小的时候，妈妈的一个朋友在我生日时送给我一双耐克鞋。鞋以白色皮子为主，上面缀着几道黑色的花纹，鞋头上是网状的棉布，鞋舌上有一个狼头。那个时候所有的运动鞋都叫耐克鞋，直到我知道NIKE的牌子之前，我一直以为耐克鞋是一种鞋子的名称。我记得特别清楚是因为这双鞋子和当时我其他所有的鞋子都不一样，直到我小

学5年级的时候，脚长大了，实在穿不下了，我才把鞋送给了在老家的表弟。送去的时候皮面上已经有数不清的划痕，甚至有几块地方已经完全没有外皮了，鞋头的网破了，缝狼头的线也斑驳得看不清图像。后来我上了初中，过年回老家，正好看见我婶婶把那双鞋扔在老屋边上的垃圾箱外，我站在那里呆呆地看了一会儿，脑子里清楚地想起收到鞋那天的情形。

运动鞋是每个男孩青春记忆的重要部分，上学的时候，体育好的男生总是更容易获得女生的青睐，高中篮球赛的时候每个班的女生都有自己的“流川枫”，感觉她们在场下喊加油用的力比场上打球的运动员们要多得多。

每个男孩也几乎都有这样的时候，很多年之后甚至已经工作了，翻开鞋柜看见一双很久没有穿过的运动鞋，想起自己还是毛头小子的岁月——那个小子穿着眼前的这双鞋，从食堂打了一份饭，跑过一幢幢的宿舍楼，爬了几十层的石梯，气喘吁吁地跑到夏天挂着七彩裙子的寝室楼下，对着寝室窗台上等待已久的姑娘挥一挥手，然后用力吸一口气，装成一点都不累的样子咧着嘴傻笑。

看荷

■文/杨莹

发现这池荷塘已经有一年多的光景了。那时单位刚从山上搬下来，崇禧宫还没组建好，楚王涧景点也在建设当中。一时间，塔吊在半空中四处横行，挖掘机夜伏昼出，泥土和沙石堆得到处都是，连进出口通道的路面都被挤占了去，上下班只能绕道了。于是，在一条小路上，我看了一洼池水，清浅的水面上漾着几片荷叶，像画笔不小心滴在水里的油彩，这一抹，那一片，飘浮着星星点点的绿。

这是一洼很不起眼的池水，四周茂密的树林和复古的建筑，使它更加显得寂静和单调。如果不是我日日从此路过，绝不会关注到它。或许是山中地势的原因，这条小路既达山顶又通山脚，水从高处经涧床一路下行，天长日久的积淀形成了它。但是到了夏天，一朵朵白荷升出水面，清雅的植物气息从远处传来，伴着蝉声、蛙鸣，你便不能否认这一洼池水的美妙了。特别是楚王涧的建设基本完善后，广场上铺了草坪、植了树，增了登山步道、凉亭、人工溪流，随后趁势圈了这池水当作荷塘，并在周边加上木栏杆，使这里名正言顺地成了一处景观。

闲暇时分，我喜欢一个人走在弯曲的山路上，静静地听自己的足音与呼吸。山风拂过，大片大片的松林、竹海，还有不知名的草木植物，在风中伸枝展叶，涌动着十足的生命力，仿佛有汩汩的水声从地底下传来，一派浪漫的自然野趣。而我所关注的小荷塘里，荷叶正一圈一圈腾出水面，纤小的身姿在水中拔节。那些清浅的水泽里，透明的小虾摇头晃脑地游动着，全然不

管覆在水面的绿叶，一寸寸地开阔着它们的生存空间。

季节的转换是如此不动声色。当荷用根茎托起如盖的叶，层层叠叠在风中摇曳，我来到荷塘边，蹲下身子，凝神屏气，仿佛只有蹲下来，才能贴近这池荷，贴近自然，贴近彼此的灵魂。夏衣轻薄，柔软的长裙被风一吹，裙摆四处流动，好像身体开出的花朵。一些藏在身体暗处的小精灵，扑腾着翅膀，来到了尘世。它们迅速地排列成方块字的模样，时而拉长平铺成散文，时而缩成短章，诗意暗涌的时候，它们又变幻成莲子，一粒一粒，银鱼似的潜入水湄深处。

如果说春天富有生命感，那夏天真是一个无愧于生命勃发的季节。我不知道荷塘里是何时冒出的花蕾，它们轻灵的身影在水面上蹁跹。此刻，我只看到骄阳之下，荷花开呀开，开得那么热烈，那么聚众，那么喧哗，将空气点染得清香四溢。阵雨过后，这里更加生动了。众荷舒展着婀娜轻盈的身姿，叶面上滚动着颗颗露滴仿佛回荡着大珠小珠落玉盘的吟诵，洁白的花瓣水淋淋的，美得让人感觉如同虚幻。整个一个干净透彻的世界，像一场繁华过后的一个空白，万物回归安宁。

古人云，居山水间者为上。我很庆幸，身居山中，有一隅看荷的角落。看着它从春到夏，再从夏到秋，与光阴赛跑着生长。它日日濯清水，夜夜染污泥。然而，没有什么花比它更干净祥和了。它独自生长着，美丽着，该结莲子的时候结莲子，该横生藕节的时候也从不错过。

善饮

■文/若琛

不昧因果，随遇而生。

前些日与老吴还有大小鱼他们小聚，说到喝酒，立马儿来了点精神。喝过的最好的红酒，倒不见得多么金贵，但记忆里，它的滋味极好。

2007年份的November，轻淡中见幽雅，不枉主人漂洋过海，千里迢迢地推荐它。

话说昨儿闺蜜小蓝大寿，红酒下去数瓶以后，照例AK47搭宝乐士登场。

深夜，烈酒，蓝与白的忧伤，再佐以一曲悲歌，杀伤力颇强。

闺蜜中有人多了，在一旁发痴打盹，只剩我与寿星姐还醒着，一首接一首的引吭。

不晓得为什么，本欲陪君醉笑三万场，结果这酒却越喝越是清醒，似千杯不醉，真叫人头痛。

或者，有时清醒莫不是一种可耻，一种悲哀。说来早

先也是喝惯茶的人，亦觉茗茶与赏酒本是两种人生，如今看来，对心有深海沟壑之人，茶与酒，实则殊途同归。

倒是真的感谢这些年，那些无所事事的晨与昏，恰是这些密友陪我一道消磨过不少。

喝酒，吃肉，品茶，发呆，侃大山，大至全球经济政治大国风云，小至尘世蝼蚁民生小女子情怀。

而时间，就这样嗖地一下过去好几年。

细想想，多年前我亦被青春捕获，成为它的载体，日复一日地被它吞噬。

它像一种小兽，无法无天。予取予夺，你饲之以痛、以血、以眼泪、以歌哭、以心之焚毁、以形骸之流离。

之后忽而世事侵袭，它一夜长大后离开，迅捷得像林中豹，又虚无得如幻影。

或者，世间物大抵如青春，繁艳为表，内里尽是残酷。

然而，在我三十出头的所有微醺时刻，亦无再多感慨。

幸过三杯酒好，况逢一朵花新。

万事蛰伏，凡俗人事皆是这尘世闪亮与温暖的微小存在。